

國立金門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辦法

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臨時會議通過
依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50190580 號函修訂
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114322 號函備查
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047597 號函備查
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80798 號函准備查第 2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：
- 一、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，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。
 - 二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。
 - 三、各學期學業名次皆達該系或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。
 - 四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並取得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丙級以上(含)資訊相關證照。前述資訊相關證照，係指本校「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認定之項目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程序：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提前一學年畢業者，於畢業前一學年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；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於該學年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申請日期為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中考後一週。
 - 二、向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，附上歷年成績表，經所屬學術主管初審通過，送教務單位複審。
 - 三、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示，並另行通知申請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